

【南港溪南港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一場)

- 一、事由：興辦「南港溪南港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婉真^代 記錄：陳振全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擬依公告之堤線興建「南港溪南港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左右岸長度約 500 公尺，配合南港溪治理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2. 本工程位於苗栗縣頭份市及造橋鄉交界南港溪高速公路橋上游，由於該河段歷年遭受颱風影響，致使河岸長期有沖刷情形，且通洪斷面不足曾有淹水情事，為確保臨河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本次護岸環境改善工程。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南西北四面皆臨田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98.66%(9筆)面積約為0.663498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1.34%面積約為0.008995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荒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52.49%、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47.51%。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南港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南港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長期受南港溪水流沖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護岸將依85年「南港溪治理基本計畫」，採25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南港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南港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尚未施作護岸，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農作物損害，爰辦理本案。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護岸兩岸長度約 500 公尺，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下里、濫坑里及造橋鄉造橋村，依據苗栗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三區人口數合計為 8,112 人，年齡結構以 10~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9 筆，面積約 0.66349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7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段現況河道淤積、雜草叢生，若發生豪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南港溪排水治理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興辦事業為堤防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3,7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兩岸適當範圍進行護岸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南港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2. 必要性：</p> <p>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經 85 年核定之「南港溪治理基本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南港溪治理基本計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南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濫坑里黎里長書面陳述意見：

頭份尖下段與造橋東興段及濫坑里邊界現有河道彎曲，可否採直線以利水道通行無阻為何？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工程係依據公告之南港溪治理基本計劃布設護岸，本局實無權責隨意變更，另查河道彎曲處有其它排水流入，為避免影響該排水流入，故無法變更既有河道位置。

(二)造橋鄉公所馮課長言詞陳述意見：

建議水防道路與既有道路或是農路銜接應考量當地居民的需求，讓他們方便出入，請二河局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考量。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關於公所建議之寶貴意見，水防道路屬搶災搶險專用道路，因設計規格與一般供民眾通行道路設計標準有落差，爰請貴所研議邀請相關單位商討本案防道路接管養護議題，以利後續工程設計。

(三)鍾○○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徵收土地及鄰地上之地上物與設備需先拍照鑑價存檔，避免施工時遭破壞毀損，無證據可求償？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屆時將依地上物辦理查估，而徵收用地範圍以外之地上物，請所有權人可自行拍照存證，以確保本身權益。另工程施工時亦請施工廠商拍照存證，以維護雙方權益。

(四)盧○○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農民只要有一條路可以走！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案於工程設計時，以不影響河防安全為優先，因道路維護管理問題，本局將工程設計時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研議。

(五)廖○○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農民只要有一條路可以走！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詳如意見陳述(四)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

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尖下里辦公室、濫坑里辦公室及造橋村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近期召開第二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 分。

~ (以下空白) ~

【南港溪南港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一場)

- 一、事由：興辦「南港溪南港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嘉真代 記錄人：陳振全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苗栗縣政府：鄭嘉真 林其隆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鄭嘉真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劉猷士 高股崇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馮天君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林禕碧

苗栗農田水利會：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鄧貴梅、李進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游智翔 黃序良 陳麗嬌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張○○○	張○○○	鍾○○○	張○○○
張○○○代	張○○○	廖○○○	廖○○○
廖○○○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南港溪南港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

第一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1	澎坑潭長 謝○○	106年11月28日
通訊地址	頭份市澎坑里○○○路○○○號	
聯絡電話	037. ○○○○-○○○○○○	
陳述意見內容		
頭份市下段. 奇造橋東側段及澎坑潭 田界. 現有河道彎曲. 否可採直線 以利水道通行. 否. 為何..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南港溪南港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

第一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2	羅 ○ ○	106年11月28日
通訊地址	苗栗市 ○ ○ 路 ○ 號 ○	
聯絡電話	0931-○ ○ ○	
陳述意見內容		
一、徵收土地及鄰地上之地上物與設備 需先拍照鑑價存檔避免施工時遭破壞毀損。無證據可求償。 二、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南港溪南港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

第一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3	盧○○○	106年11月29日
通訊地址	造橋鄉○○○村○○○號	
聯絡電話	037-○○○○ 09○○○○	
陳述意見內容		
農民只要有一條路可以走。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南港溪南港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

第一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4	廖○○○	106年11月28日
通訊地址	蓮蓬村○○○鄰	
聯絡電話		
陳述意見內容		
農民只要有一條路可走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